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吳女士：

有關公布《撥款條例草案》的新安排

我們知悉政府今年在公布《撥款條例草案》及開支預算方面，有新的安排，政府將不會按照以往慣例，在憲報刊登《撥款條例草案》之前，向財務委員會解釋開支預算；根據政府的新安排，開支預算及《撥款條例草案》會在同一日公布，我們認為這個安排，違反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條的規定，該規定如下：

49. 財政司司長會在撥款法案首讀的會議上正式向立法會提交周年開支預定，並在會議舉行**數天前**，預先向各委員提交開支預算的文本。立法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考慮撥款法案之前，可先將開支預算交由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議事規則第 67 及 71 (11) 條]。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謹請閣下代為澄清，並在 2 月 22 日的內務會議舉行前，給我們一個明確答覆，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立法會議員單仲偕
(魯銘心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